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19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中山市阜沙镇阜沙 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》南部 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的批复

阜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〉南部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的请示》（阜府〔2021〕70号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》南部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，调整成果符合市镇两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原则同意《〈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〉南部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》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应认真执行，并将该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中。

三、你镇应在《〈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20）〉南部9米支路局部线位调整》获批之日起20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